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审查意见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审阅被提名人资料后,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邱中伟先生、李洋女士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全体委员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小可先生、唐明先生、段宏伟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全体委员认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郭洪林、程小可、高一轩

2024年4月29日